



湖南吾同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湘吾律法意【2015】第 014 号

致：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 / 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79 号金源大酒店五楼会议室召开。湖南吾同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董事会聘请和委托，依法指派 **罗光辉 罗维平 郑日果** 律师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予以见证。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网络投票指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律师已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议程事项等有关文件资料及相关事实进行审查验证和核查，并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为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以刊登公告的方式通知公司股东，该公告通知已经明确载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审议事项、会议日期、会期、会议地点，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股东表决权行使及通讯方式等内容。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距通知日已达 15 日以上。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79 号金源大酒店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晓光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以及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就《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基于上述法律事实的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通知的召开时间、召开的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举行，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应公司董事会邀请参加会议的见证律师等。

(3) 本律师通过查验公司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报到签名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2 人，均为截止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3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湖南海利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已获公司股东的合法授权和委托。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代表股份 749905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本次会议通知中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参会登记手续，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湖南海利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89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8%。

基于上述法律事实的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均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均依法获得相关许可参加会议。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实行现场记名方式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和采用累积投票制。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对列入本次会议通知的议程议案审议表决；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投资者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对列入本次会议通知的议程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选出的监票人、计票人清点表决票数，并当场公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投票表决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额，结果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所包含的7个子议案

逐项表决的情况为：

1.01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晓光先生为公司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 74990577 股，反对 0 股，弃权 189798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5%；

1.02 选举董事候选人刘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 74990577 股，反对 0 股，弃权 189798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5%；



1.03 选举董事候选人刘正安先生为公司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 74990577 股，反对 0 股，弃权 189798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5%；

1.04 选举董事候选人蒋卓良先生为公司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 74990577 股，反对 0 股，弃权 189798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5%；

2.01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钟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 74990577 股，反对 0 股，弃权 189798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5%；

2.0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尹笃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 74990577 股，反对 0 股，弃权 189798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5%；

2.03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舒强兴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 74990577 股，反对 0 股，弃权 189798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5%；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所包含的 3 个子议案
逐项表决的情况为：**

3.01 选举监事候选人丁民先生为公司监事

该项议案同意 74990577 股，反对 0 股，弃权 189798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5%；

3.02 选举监事候选人左巧丽女士为公司监事

该项议案同意 74990577 股，反对 0 股，弃权 189798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5%；

3.03 选举监事候选人潘小青女士为公司监事

该项议案同意 74990577 股，反对 0 股，弃权 189798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5%;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及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基于上述法律事实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董事签名；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海利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湖南海利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湖南海利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资料进行信息披露公告和依法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司存档备查。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白，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海利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其中：

正本壹份，呈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存档备查；

正本壹份，交由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

正本壹份，留存本律师事务所存档备查。

上述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湖南吾同律师事务所

中国 · 湖南 · 长沙 · 雨花区

劳动西路377号 · 中扬大厦 / 17F / 1708室

法定代表人：王 平

经办律师：中国注册执业律师

罗光辉 律师

中国注册执业律师

罗维平 律师

中国注册执业律师

郑日果 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谨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署出具

(25 / 12 / 2015)